**9 口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北京大学网络环境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提升口令安全，避免口令遭破解、嗅探、越权使用等，特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大学所有单位。

**第二章 口令设置**

1. 基础运行环境（包括网络系统、安全系统、主机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存储、公共平台、中间件等）的系统管理员口令设置要求如下：
2. 长度:不得少于8个字符；
3. 复杂度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四类字符中的三类字符：英文小写字母(a 到 z)，英文大写字母(A 到 Z)，10 个基本数字(0 到 9)，非字母字符(例如 !、$、#、%)；
4. 修改周期：半年；
5. 口令修改：再次修改的口令应确保未使用最近5次内的重复的口令。
6. 应用系统管理员权限的用户口令设置要求如下：
7. 长度:不得少于8个字符；
8. 复杂度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四类字符中的三类字符: 英文小写字母(a 到 z),英文大写字母(A 到 Z),10 个基本数字(0 到 9),非字母字符(例如 !、$、#、%)；
9. 修改周期：半年；
10. 口令修改：再次修改的口令应确保未使用最近5次内的重复的口令；
11. 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使用两种以上鉴别方式。
12. 应用系统普通用户（非管理员）口令设置要求如下：
13. 长度:不得少于8个字符；
14. 复杂度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四类字符中的两类字符: 英文小写字母(a 到 z)，英文大写字母(A 到 Z)，10 个基本数字(0 到 9)，非字母字符(例如 !、$、#、%)；
15. 修改周期：一年。
16. 普通终端用户口令设置要求如下：
17. 长度:不得少于8个字符；
18. 复杂度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四类字符中的两类字符: 英文小写字母(a 到 z)，英文大写字母(A 到 Z)，10 个基本数字(0 到 9)，非字母字符(例如 !、$、#、%)；
19. 修改周期：一年。
20. 口令设置应避免以下选择：
21. 账号名、本人、亲戚、朋友、同事、单位等的名字、生日、车牌号、门牌号、电话号码；
22. 一串相同的数字或字母；
23. 明显的键盘序列；
24. 所有上面情况的逆序或前后加一个数字；
25. 与用户在其他网站使用的密码相同或者相似的密码；
26. 常见的词语或字典词语。

**第三章 口令使用**

1. 系统安装后应及时更改系统的默认口令。应强制首次使用系统用户修改默认口令。
2. 用户在每个系统中只能拥有一个账户，以便将用户与其操作联系起来，使用户对其操作负责。
3. 为信息系统用户分配的权限应以满足其所在岗位最低工作要求为准。
4. 管理员和用户应妥善保管所使用口令，不得泄露给他人或明文存储于计算机内。
5. 以下情况，相关口令应立即更改并做好记录：
6. 口令使用人由于工作的变动不再需要访问权限；
7. 工程施工、厂商维护完成；
8. 口令使用人违背了有关口令管理规定；
9. 一旦有迹象表明口令可能被泄露；
10. 发生其他情况，系统/设备主管领导认为口令使用人不应再具有访问权限的。

**第四章 附则**

1. 本规定是《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配套系列制度之一，从属于《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 其他校区参考本规定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3. 本规定由北京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及北京大学计算中心负责解释。
4.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